**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适应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提高人社公共服务信息化、便利化水平，计划通过在市区（不含海门区）各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部署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满足办事群众查询、打印个人参保信息等高频事项自助服务需求，同时提供各类人社政策查询以及业务告知服务，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与满意度。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项目明细清单 | 数量 | 单位 |
| 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 | 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平台运行必须部署的核心系统、接口系统、其他外部系统等） | 6 | 套 |
| 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硬件设备 | 6 | 台 |

三、货物要求：

自助服务一体机硬件配置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置要求 |
| 1 | 外观规格 | 大堂式全钢制流线型柜体，高度不低于1.5M，防水、防尘、防爆、耐磨、防锈、防磁，可配备固定支架，便于固定。内部结构：布线规范整齐，布局合理； |
| 2 | 电源 | 提供220v，50Hz国标电源 |
| 3 | 主机主板 | CPU双核2.4GHz；系统内存：4GB DDR3；存储容量：128GB 固态硬盘；千兆以太网；Win7 嵌入式系统。 |
| 4 | 存储 | 内存≥4GB(DDR3)；存储容量≥128GB 固态硬盘或≥500GB SATA硬盘； |
| 5 | 液晶显示器 | 19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440\*900；屏幕比例：16:10；亮度：250cd/㎡；对比度：1000:1；视频输入格式：VGA |
| 6 | 网络 | 支持以太网；支持10/100/1000以太网（RJ-45）； |
| 7 | 触摸屏 | 19寸红外触摸屏；分辨率：4096\*4096；屏幕比例：16:10； |
| 8 | 金属密码键盘 | 采用防水、防尘、防爆、金属密码键盘，配置硬件加密模块，支持密钥下载；配有4个PSAM插槽；键码16键，包含数字键、功能键等； |
| 9 | 社保/银行卡读卡器 | 电动吸入式IC卡读写器； |
| ★可读取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卡规范（同时可读2.0和3.0规范）的社会保障卡，支持读写卡功能； |
| 可读取金融磁条卡和金融IC卡； |
| ★支持EMV智能卡标准，符合EMV3.1/4.0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
| ★支持人民银行智能卡规范，符合PBOC2.0或PBOC3.0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
| 支持自动识别异物，防磁条窃读； |
| 10 |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 通过公安部认证；结合应用软件实现二代身份证信息的正确读取； |
| 11 | 热敏打印机 | 打印方式 热敏；打印分辨率 203×203DPI；打印速度 Max.150mm/s；打印宽度 Max.80mm；介质类型 连续纸、黑标纸；介质宽度 Max.80mm； |
| 12 | 激光打印机 | 支持黑白激光打印，打印速度：≥30ppm，最高分辨率： 不小于600dpi,可支持A4，B5，A5 打印，并前维护更换耗材；(标配250 页纸盒) |
| 13 | 条码扫描 | 条形码机二维码扫描； |
| 14 | 定时器 | 通过时间设置控制设备的开关机； |

软件功能

|  |  |
| --- | --- |
| 业务板块 | 功能模块 |
| 参保缴费 | ★人员基本信息查询，提供带数据的系统截图 |
|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 ★人员缴费信息查询，提供带数据的系统截图 |
| ★人员月账户信查询，提供带数据的系统截图 |
| ★人员年账户信息查询，提供带数据的系统截图 |
| 参保缴费信息查询 |
| 转移信息查询 |
| 社会保险关系终止查询 |
| 转入信息查询 |
| 养老待遇 | 退休信息查询 |
| 企业离退休人员查询\_单位 |
| 退休工资查询 |
| 待遇发放信息查询 |
| 待遇领取信息查询 |
| 个人发放信息变更查询 |
| 养老金调整情况查询 |
| 省直养老人员信息查询 |
| 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证查询 |
| 灵活就业登记查询 |
| 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查询 |
| 创业孵化基地查询 |
| 就业援助查询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查询 |
| 失业登记查询 |
| 培训信息 | 培训考核查询 |
| 培训单位信息查询 |
| 培训报名查询 |
| 培训证书查询 |
| 培训补贴查询 |
| 培训班级查询 |
| 社保卡 | ★社保卡金融信息查询，提供带数据的系统截图 |
| 社保卡信息查询 |
| 制卡进度查询 |
| 领卡网点查询 |
| 社保卡历史记录查询 |
| 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 |
| 人力资源市场 | ★招聘会查询，提供带数据的系统截图 |
| 证明打印 | 社会保险年度对账单 |
|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养老） |
|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养老、工伤、失业），提供带数据的系统截图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离退休人员） |

四、验收方案：

（1）供货

采购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后，由采购人发起订单申请，确定需求数量，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招标设备到指定地点的供货，其中托运、包装和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若不能按期达成，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遵循标准、规范和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属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应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遵循国家人社部信息化建设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用系统具体遵循以下规范：

1.各项标准、规范的制定严格遵守国家、人社部、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国际标准（ISO）：《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3.国家强制性标准（GB）：《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计算机软件测文件编制指南（GB9386-88）》。

4.国家推荐性标准（GB/T）：《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GB/T17544-1998）》、《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GB/T15538-1995）。

5.劳动保障行业标准（LD）。

6.劳动保障信息系统标准（LB）：《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库分类编码（LB502-1999）。

7.信息编码和信息分类代码编制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通则（LB001-2000）》。

8.同属性同内涵的业务数据库（表）和业务指标编码在各业务系统中应保持一致。

（3）安装调试

中标供应商应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供应商自备。在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如果系统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设备说明书的指标），中标供应商应免费在不延误工期的情况下从速替换。

（4）验收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形式书面通知采购人以声明整个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一起，对整个系统集成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检查测试；对集成的每一部分进行诊断，并对系统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

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接产品厂家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现场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如因主机的损坏、配件的损坏、接口的损坏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要求原厂商提供更换设备或免费维护的服务。

合同届满之前，买方遇有重大活动时，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实施保障服务，以确保采购人特殊时期工作不发生中断。

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一年免费保修服务。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偿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并且有偿服务内容不得低于质保期内的服务条款要求。投标文件须提出一年服务期满后，每年有偿服务的维护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范围等详细情况，供采购人参考，服务费用报价不计入项目总价，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在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相关售后服务合同。

（6）培训服务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针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提出具体方案和操作手册。

1.中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产品培训，培训方式必须包含现场培训，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2.如果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操作人员变动，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新的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7）故障响应

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软、硬件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撑服务，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应在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解决方案，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现场服务的，到达现场时间应小于8小时。

五、综合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材料中必须提供原厂样本资料，不得使用复印件或打印件，提供的样本资料和以往的资料或原厂网站上不同的必须注明，并承诺其真实性，若原厂没有纸质的样本资料，必须提供原厂的网址，不接受移动存储设备里的材料和信息。

2.投标人须明确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和使用的材料的清单，提供说明书。所提供的彩页或说明书须具有本次投标设备的品牌、规格、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3.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4.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5.对于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方案，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便达到实际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全力配合，所有货物交付使用前必须经采购方确认。

6.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7.中标供应商对货物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8.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日。

9.交货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0.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需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1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采购人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采购人答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单位发布的通知为准。

六、付款方式

完成项目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